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A]

[是]

富交函〔21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0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马学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昆禄路与老 108 国道克林路段维修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昆禄公路煤山大桥至大营红绿灯段的管养权在昆明公路局昆明分局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管养单位进行协调，建议其对沙锅村路口破损路面进行修复。

二、克林路的管养权在富民县工业园区，目前园区已对克林路破损路面进行了修复。

三、我局计划今年对老 108 国道大营小学至克林路路段的破损路面进行修复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6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马学伟	建议编号	(2025)30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昆禄路与老108国道克林路段维修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 √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 √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建 议 者 填 写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7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.					
代表 签名	马学伟			2025年6月17日	联系电话	...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